

## 用人单位选聘毕业生的基本程序

### 1. 用人单位衔接毕业生选聘事宜

用人单位与我校衔接毕业生的选聘事宜可以通过来人、来函或来电等多种方式，并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或学院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接待。

①对选聘专业涉及多个学院的用人单位将由学校招生就业处统一安排接待；

②对选聘专业单一的用人单位可由学校招生就业处通知相关学院安排接待。

③各学院对口接待的用人单位或独立举行的具有明显专业特点的招聘活动，须提前书面报送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

### 2. 用人单位在我校招生与就业信息网的注册

为方便各用人单位及时发布选聘信息，我校鼓励各用人单位成功注册后，登录我校招生与就业信息网自行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具体程序为：

①登录“四川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信息网”，点击导航栏中的“就业信息网”链接，即进入“四川师范大学就业信息网”；

②在就业信息网左上方点击“用人单位注册申请”链接后，在进入“用人单位注册申请系统”中指定位置填入有关信息，并点击“确定注册”。

信息提交后，一旦通过系统管理员审核即为用人单位成功注册，学校将及时通过用人单位提供的 E-mail 或电话告知。

### 3. 已经成功注册的用人单位可登录我校招生与就业信息网自行发布需求信息

用人单位在我校招生与就业信息网自行发布用人需求信息的程序如下：

①登录“四川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信息网”，点击导航栏中的“就业信息网”链接，即进入“四川师范大学就业信息网”；

②在就业信息网左上方点击“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发布与毕业生筛选”链接，即进入“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发布与毕业生筛选系统”；

③在指定位置输入注册时设定的用户名和密码，并点击“确定”；

④点击所在网页左上方的“招聘信息发布”链接，并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

用人单位提交的上述招聘信息，经管理员核实后即在我校招生与就业信息网发布。

#### 4.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择业意向的远程查询

为便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选聘,我校招生与就业信息网特依据毕业生的意愿将其择业意向(期望工作行业、期望工作地域、期望薪资待遇)汇集成《四川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名片》。已经注册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提供的选聘条件(毕业年级、学历、专业、性别、薪资待遇、工作地域)筛选毕业生并远程查询其就业名片的有关信息。程序如下:

①登录“四川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信息网”,点击导航栏中的“就业信息网”链接,即进入“四川师范大学就业信息网”;

②在就业信息网左上方点击“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发布与毕业生筛选”链接,即进入“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发布与毕业生筛选系统”;

③在指定位置输入注册时设定的用户名和密码,并点击“确定”;

④点击所在网页左上方“毕业生信息查询”链接,并可根据系统提供的搜索条件选项(毕业年级、学历、专业、性别、薪资待遇、工作地域),确定搜索条件;

⑤点击“查询”后,符合搜索条件的毕业生姓名将按其学号顺序出现在查询结果中;

⑥点击毕业生姓名链接,即转入相关毕业生信息浏览页面。

#### 5. 我校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的发布

对于不能自行发布需求信息的用人单位可电话或传真告之需求信息。学校招生就业处在获得用人单位提供的就业需求信息(用人单位简介、选聘条件、所需专业及职位数、选聘方式及时间、地点)后,将及时通过招生与就业信息网、电子显示屏等多种途径予以公告。同时,我校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毕业生需求信息均向校内外公开,并欢迎非我校毕业生与我校毕业生同台竞聘以有效降低用人单位的选聘成本。

#### 6. 用人单位选聘毕业生注意事项

①尚未在我校备案的非公有制企业,凡来电、来函要求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或自行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以及来校选聘毕业生,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用人单位来校面试毕业生须持有本单位组织、人事或干部部门介绍信。同时,用人单位在选聘前应落实本年度单位的进入指标和入户指标,以及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区人事主管部门对接收毕业生的意见,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③用人单位应实事求是地介绍本单位情况(单位性质、工作地域、薪资待遇、岗位设置与选聘方式等),并对其介绍的内容负责。同时,用人单位应公开单位名称、拟招聘专业和职位数、明确面试条件,并及时确定并公布录用结果。对于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乃至采取其它非法形式诈骗毕业生的行为,学校将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④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如有其它约定和录用要求,如外语和计算机水平、学历和学位证书获得情况以及其它违约责任等,应在《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备注栏(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予以注明;

⑤在供需洽谈活动中未能足额签订就业协议的用人单位,可将需求信息留存学校,并委托学校继续推荐;

⑥经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双向考察等环节后,彼此满意的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应及时签订《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尽快将协议书返回招生就业处,以便编制就业派遣建议方案。